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3393-2319
聯絡人：吳佳芬
電 話：02-7736-6798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00178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0178615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110-111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第2場宣講活動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或薦派相關人員及所屬學校人員
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尊重國家多元文化之精神，促進國家語言之傳承、復振及發展。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第7條說明，對於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，政府應優先推動其傳承、復振及發展等特別保障措施。爰本部為使民眾從「心」認同本土語言價值，了解到語言流失的嚴重性，使社會大眾對「國家語言」有更多的認識與了解，將向本部所屬人員、學校教育人員及家長宣導。

二、本次宣講活動內容如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，研習資訊簡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研習對象：本部及部屬機關(構)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(處)公務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行政人員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家長共四類，每類至多20人，共計80人。

電子
文
時

6

(二)研習時間：

- 1、「公務人員」及「學校行政」類別：111年2月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- 2、「學校教學」及「家長」類別：111年2月8日（星期二）下午6時20分至8時30分，共計2時。

(三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至善樓G101、102教室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本部及部屬機關（構）請薦派所屬人員參與報名，其餘單位視業務需求薦派所屬人員，並同意公假參與，同時鼓勵自願報名。
- 2、報名類別以現職身分類別為主，即日起至111年1月1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30分止，逕至報名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QjEvfXb5MLShXQ3i9>報名即可。
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公布錄取名單並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(五)研習時數核發：全程參與研習者（需簽到退），每類宣講活動將核發教師在職進修或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研習時數，計2小時。

(六)研習聯絡資訊：曾小姐（04）2218-3712，許小姐（04）2218-3915；E-mail：nativelanguauge@mail.ntcu.edu.tw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構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